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监事宋望明、李庚、邹伟、蔡廷华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邓涛、俞锋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宋望明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